

## 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5:37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05年6月6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能力學習總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	教務處： 已於6月20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6月16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新訂案。	總務處： 已於6月17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新訂案。	總務處： 已於6月17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新訂案。	總務處： 已於6月17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修訂案。	研發處： 已於6月1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接受企業認養資助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遴選作業要點」新訂案。	產職處： 已於6月15日公告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網頁。
8	請國際處研議馬來西亞「3+1+1」計畫及報請教育部核准。	國際處： 本處將於6月30日召集主管們共同研議本校與馬來西亞合作之事宜。
9	請國際處研議成立馬來西亞新馬寺校友會。	國際處： 本處將於6月30日召集主管們共同研議本校與馬來西亞合作之事宜。
10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於馬來西亞開設生命教育、諮商及幼教學分班或境外專班(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國際處： 本處將於6月30日召集主管們共同研議本校與馬來西亞合作之事宜。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1	請國際處與各院於8月底提出馬來西亞學生來台參與五院(人文、社會或藝術等)體驗營規劃。	國際處： 本處將於6月30日召集主管們共同研議本校與馬來西亞合作之事宜。：
12	請就學處規劃各系認養高中情形，並於六月下旬召開全面招生檢討會議。	就學處： 目前正積極籌畫中。

決議：准予核備。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稿)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5. 4. 18)

提案，修訂通過。

二、本次提案修訂如下：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修訂為：9 月 7 日(星期三)，當學期影響日程配合調整修正。

(二)增訂國際手足日

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函(幸福家庭字第 105022 號)增訂國際手足日(106 年 3 月 26 日)。

(三)修訂國定假日連假：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5. 6. 8 發佈)」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1. 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星期日)至 1 月 2 日(星期一)。

2. 和平紀念日：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 月 28 日(星期二)。

3. 端午節：5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

(四)修訂行事曆(稿)(行政版)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時程，如附件 3。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稿)，分為學生版(附件 1)、教師版(附件 2)、行政版

(附件 3)，擬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學生版以紙本付印、網頁公告，其他版本以電子檔發送全校教職員。(略)

決議：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維持為 9 月 12 日，當學期影響日程配合調整修正。
- 二、9 月 7-9 日為新生學習啟航，教務處統籌規劃各系活動等。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衛生輔導委員訪查意見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衛生輔導委員訪查意見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就業達人專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新生入學學測 40 級分以上，指考前 60%，統測前 50%者。」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國際學伴申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融入本土文化，並解決其學業及生活上的困難，冀望藉由國際學伴給予幫助，同時國際學伴亦可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拓展其國際觀並提升個人諮詢能力，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可作為國際學伴申請依據，以及規範國際學伴的角色。
- 三、「南華大學國際學伴申請要點」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融入本土文化，並解決其學業及生活上的困難，冀望藉由國際學伴給予幫助，同時國際學伴亦可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結識國際友人並認識多元文化，拓展其國際觀並提升個人諮詢能力，訂定本要點。」，並刪除第八點。
- 二、第二點，增加「義務」服務內容。
- 三、第二點，增加第四項「境外生新生訓練與會議」，並刪除第七點。
- 四、第六點，修正為「國際學伴之任期為在學期間，有意願服務、…」。
- 五、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廢除「南華大學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並修訂「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能招收更多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並能更明確及快速處理境外生之獎助學金，故將「南華大學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廢除，其相關要點併

入「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訂之。

- 二、「南華大學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廢除)及「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四條，【新生】

- (一) A助學金第3小點，修正為「…義務服務60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 (二) 增加B類：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 (三) 領取C類清寒助學金者，修正為「…義務服務80小時(含40小時活動參與)」。

二、第四條，【舊生】

- (一) 增加A類：「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AA獎學金：修正為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90分(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三) 增加A助學金：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3. 領取A助學金者，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完成義務服務90小時(含40小時活動參與)。  
A助學金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審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領取B類獎學金。
- (四) C類第四點，修正為「…義務服務80小時(含40小時活動參與)」。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任教師聘約中與本案相關之法條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因此配合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 二、增列可於本校研究所授課、校外兼課及晉級之條件。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請研發處 7 月底前研議規劃並模擬教育部統合視導、校務評鑑及國際訪視事宜，並落實進度管考追蹤。
- 二、亞洲地區移地教學團，帶隊老師及學生均補助 5000 元。其中福建工程學院、山西農業大學、武夷學院及信陽師範學院列為優先交流學校，請各系多參與移地教學。

拾壹、散會(17:37)